

我會協調有關單位研究辦理常年教育來改善。

周議員英英：

清潔處車輛修理處本來答應在四月一日搬離忠孝國小，但到現在還是不搬，究竟何時才能搬？

潘處長教義：

下月中旬可以解決，我們的房子現在還沒水電，等水電接好就可以搬了。

主席：

第一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

(十一時卅六分)

## 第二屆第五次大會警政衛生部門

### 第二組詢答速記錄

時 間：六十五年四月廿七日

質詢對象：警察局、衛生局、環境清潔處

質詢議員：林穆燦（代表宣讀質詢摘要）黃馨葆、林振永、

周洪根、羅文富、林義盛計六人，時間六十六分鐘

質詢摘要：

警察局

一、近聞警察風紀逐漸敗壞，請問 局長有下決心整頓否？願

聽其詳。

二、警察人員津貼及補助費用項目繁多，是否報請上級統一規

定名稱，并調整其生活津貼使其工作安定。

三、警察人員似應設有休閑活動中心，既可交誼，又可提高其正當娛樂，未知 貴局長意見如何？

四、警察人員宿舍不敷居住，致而自行加蓋違章建築，影響全體警察人員之名譽，是否將市區內現有昂貴之房地出售所得款項往郊區選擇環境優美之地方建築較寬大宿舍，重新分配各眷屬居住，以安其生活？

五、警察紅包問題，尚未根絕，請問 貴局長有何善策根絕，願聞其詳。

六、交通號誌已裝置電腦控制系統，將來對本市交通之改善其效益如何？可否因此而減少警力及節省人事費用？願聞高見。

七、義警及民消既訂有因公傷亡由市府撥款撫恤之辦法，而在六十六年度預算補助支出項下列有福利保險費，義警一、〇二一、九二〇元，民消五〇四、〇〇〇元是否合理，請說明之。

八、義警、民防及民消之成員均屬義務職，係由淡泊名利而又熱心公益之人士所擔任，深為同仁所敬佩，但由於組織不統一，人員素質高低不一，經費之補助亦欠合理，不但無法發揮組織之功能，影響工作情緒更為嚴重，有鑑及此，亟應合併為一，並以精簡人員編制，提高福利，加強組訓

，爲着眼，對今後之各項動員勤務，當能以收事半功倍之

效，局長以爲然否？有否具體高見？願聞其詳。

九、據報載本市每日參予賭博者爲數不下萬人之多，請問每日

取締多少？裁處違警者幾人，願聞其詳。

十、本市每日究發生若干違章建築有無統計，請道其詳。

十一、本市每日究發生若干流動攤販，有無統計，請予說明。

十二、行政院蔣院長爲要消除國民奢侈浮華的不良生活，曾提

示節約原則，經頒佈施行，請問 貴局長，警察人員已做到何

程度，尤其招待友邦來臺訪問之警察來賓，應以何種方式招待，以盡地主之誼？請一併說明之。

十三、乘機車人員帶安全帽子，其式樣與安全規格如何？現為

勸導期間，七月一日起未戴安全帽者，是否執行罰款，願聞其詳。

十四、衛生警察執掌範圍如何？至於指揮監督職權屬警局？還是環境清潔處，請局長說明。

十五、士林區中正路興華榮街鐵柵開一缺口以利行人通行之建議，貴局迄未改善，其原因何在，請說明。

#### 衛生局

一、據貴局報告六十四年度檢驗全市觀光大飯店、餐廳、酒吧及冰果業者之衛生共二、四〇〇件可合乎衛生標準者百分

之三十，貴局對其如何處理，其處理情形並請說明之？

二、急救病患送院治療，由於過去需先繳保證金後才予以診治，因此延誤急救而死亡，現在是否已有改善，各市立醫院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

一、六十四年度飲食業衛生檢查包括飲食攤販在內，因此

對急症病人應如何處理請明確答覆？

三、家庭計劃推廣績效如何？請將合乎理想之家庭之比例詳述

之。

四、各區衛生所新設保健站及民衆診所業務如何？如何推行全

民保健工作？請說明。

五、本市亟待設立市立綜合醫院，以擴大爲市民醫療服務之建

議迄未見 貴局着手籌建，究因何故？請說明之。

#### 環境清潔處

一、貴處對防止空氣污染，整頓偏僻地區環境衛生績效如何？

請說明之。

二、貴處推行公共衛生改善環境衛生以確保市民之健康，處長

今後有何更進一步之理想？請說明。請說明貴處對擴大地

區消毒工作之計劃如何？

三、貴處對空氣污染、公害防止、污水處理、垃圾處理等工作

之推行，有無更積極之措施否？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請第二組開始質詢。（十一時卅六分）

林議員穆潔：

主席，各位同仁：警政衛生部門第二組開始質詢，質詢議員本席等六位，使用時間六十六分鐘，我們先請衛生局王

局長答覆。

不合格的比率偏高，本局已通知該管衛生所予以實地輔導限期改善，若不改善則依法處罰，共有一四三家，罰款自九十元到三百元不等。

黃議員馨葆：

這二千四百件是指有執照的還是包括沒有執照的？

王局長耀東：

包括飲食攤販在內。

二、急救病患送院治療，過去需先繳保證金才予診治，現

在市立綜合醫院已有改善，都能對急救病人即時診治

三、家庭計劃推廣績效良好，為貫澈國家人口政策，提倡

優生保健，並指導婦女作避孕工作，自推廣家庭計劃

以來，約有十五萬嬰兒經避孕未出生，理想家庭是二

個孩子剛剛好。

四、各區衛生所新設保健站及大眾門診的業務，都是從三

所綜合醫院派醫師來服務的，本計在專門健保保險制

度未推行前，對於從嬰兒到老人的健康服務和醫療保健特別重視。

林議員稚燦：

大眾門診和保健站從四月一日實施了，依照你的報告成績不錯，在個人的了解，這計劃實施前應有周詳的準備才對，計劃實施快一個月了，到現在為止，你所轄的綜合醫院每天有沒有派醫師去？應該增加的醫師是不是準備好了？

王局長耀東：

應該到門診中心的護士派好了沒有？藥劑師和行政人員補充了沒？這些在局長的報告中都沒有講出來，我們要做一個計劃施行一個業務必須有充分的準備，不要馬馬虎虎，一方面由市府公佈實施，一方面人手又沒有辦法找到，這樣所做的成績會影響衛生局的成績的，究竟何時這些人才可補充？

林議員稚燦：

關於這個問題我剛才會經講過，我們應該有充分的準備然後再實施，不要光說把幾個綜合醫院的醫師派去就行了，到現在為止，你把幾個醫院的醫師派到外面，你知道裏面的醫師調配就成問題？現在問題已經發生，醫師調派出去，醫院本身的調配發生了困難。而護士、藥劑師、行政人員要考試及格任用，為什麼這項計劃不早點做？到現在實施快一個月了還沒有定案，這些門診中心和保健站如何把醫療工作做好？希望局長再好好研究。另外一點請教

局長，在本年度預算審查時我們發現烟毒勒戒所的預算一年一千一百八十多萬元，病患祇有二十二人，醫生和行政部門人員有三十三人，駐衛警十三人，一共是四十九個人在醫療保護二十二個病人，一年要一千一百多萬元預算，是否值得檢討？是否有存在的必要？或建議中央接辦？希望局長將感想報告給我們參考。

王局長耀東：

大衆門診保健站服務不理想的地方我們要想辦法改進，這是服務性的工作，希望早日展開，準備不夠之處也要改進。

關於烟毒勒戒所的問題，這是司法行政部通知我們成立的。本來我們不贊成蓋這個醫院，但司法行政部估計臺灣地區有不少的烟毒患，要我們設立烟毒勒戒所，這個醫院我們認為應由中央處理比較理想。

林議員振永：

烟毒勒戒所烟毒患者祇有二十二人，醫生和行政人員却有四十幾個，一年一千多萬元的預算是否太浪費了？因爲患者不多，是否可列爲醫院之附屬單位，並充實醫師人員及設備，提高醫師之待遇使其安心工作，局長看法如何？目前全市綜合醫院和衛生所的醫師一共有多少？

王局長耀東：

臺北市市立醫院及衛生所醫師共有四百多人，要到大衆門診中心服務的醫師的確不夠。

主席：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二卷 第二十二期

主席：

上午時間到了，第二組尚餘四十二分鐘，留候下午繼續質詢。（中午十二時）

——下午——

散會。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午安，我們繼續開會。在第二組開始質詢之前，關於這次清明節在北平天安門大陸抗暴事件，我們以議會的名義擬了一個電文來支援抗暴的行動，現在請林主任宣讀一下。

林主任朝樹：

現在宣讀聲明的全文：

共匪竊據大陸，倒行逆施，慘絕人寰，廿餘年來，大陸同胞忍無可忍，各地抗暴，屢有所聞。尤以今年四月五日在北平天安門廣場數十萬羣衆，掀起反共抗暴之怒潮，餘波盪漾，匪賊心寒。

蔣主席以「精神加盟，行動歸隊」號召大陸同胞起義抗暴，正足以激發大陸同胞敵愾同仇，揭竿而起，共匪土崩瓦解，指日可待。本會全體議員與全市兩百萬市民，精誠團結，永矢忠貞，貢獻一切力量，誓爲政府後盾，並將以全力支援大陸同胞反共抗暴行動，以期早日摧毀匪偽政權，重建三民主義新中國，奠定世界永久和平之基礎。

宣讀完畢。

一三四九

各位對這電文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現在第二組質詢的時間還剩餘四十二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穆潔：

本小組還有四十二分鐘，現在請警察局鄺局長從第一題開始答覆。最後再請環境清潔處就我們所提有關清潔處最後一題給予答覆。

鄺局長俊厚：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午安。本人就第二組所提的問題，逐一說明。

第一題說到警察風紀的問題。我們是一個由法律授權而執行任務的團體。雖然我們是市政府的一個單位，但是對於紀律的看法，是像軍隊一樣，以我們的第二生命來看。自然，一個有權力的人，對於權力的行使，有時難免會有濫用、越軌的情形。我想這種情形，無論那一個單位都曾經發生過。但是我們對於我們這團體紀律的維護，在我個人來說，是不庇護，而且從基本的政策以及我個人的原則來說，是絕對不寬恕在紀律上有任何偏差的，我們如果查有實據，絕對依法處理，不稍寬縱的。同時我也請求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如果我們的耳目有所不及的地方，也請多多指教。

第二點，關於警察人員津貼及補助費的事情。

黃議員肇葆：

關於風紀的問題，正如剛才局長所講的，在一個團體裏面

，難免會有濫用職權的份子。我們今天提出來，當然是希望警察今後會有所改進。今天警察的風紀已經敗壞到這種程度，我們希望我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以後，警察風紀能夠會改觀。在外界所傳說的，以及報紙所登的，局長當然也有聽到過，看到過。當然好的警察很多，只是有少數害羣之馬，破壞了全體警察的聲譽。例如，包賭、包娼的事件，時有所聞。

賭場都有召女郎，而警察一個月所收的紅包，都在百萬元以上。或許局長會說：「你講這種話是沒有根據的，如果有根據，我會處罰。」但是只要你局長有決心，派便衣警察去查，一定是會查得到的。我今天並不是故意要破壞警察的名譽，但是事實如此，這些壞的警察確實影響到全體警察的名譽。有的警察擁有汽車、洋房，而守本份的警察則生活很清苦，我上次也曾提供了資料給局長去看，就是我不提資料，局長也多少會曉得。

林議員振永：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的同仁，在過去幾次大會裏，曾經講了很多，現在我想請教一下，關於剛才黃議員所提到的賭博，我在幾天前曾在報紙上看到警方的報告說，臺北市一天有將近十萬人在賭博，這是警方的消息。我請教局長，有沒有這個事實？臺北市的警察，在臺灣地區來說，其所佔的比率最多，本市在編制內的警察有六千多人，一個警察大約管三百個老百姓。據警方的報導，臺北市的人口裏

面，一天有十萬人在賭博，到底警察一天抓了多少賭博的人？第二點，就攤販來說，臺北市的攤販問題，也是在臺灣地區最嚴重的地方。請問過去有多少攤販？現在有多少攤販？一天增加多少？為什麼會產生那麼多的攤販？其理由何在？其次，還有一個最重要的問題——臺北市之癌——違章建築的問題，臺北市的違建越拆越多。舊違建固然有確定的數目，但是新違建則不斷的產生，例如，工務局建築執照發下來以後，馬上就有新違建產生，對於這些新產生的新違建，難道警察都沒有看到嗎？為什麼新違建一天比一天增加呢？蔣院長也曾經說過，違建是要不得。目前尚有人在做違建的生意，更有些靠違建而賺了相當大的財產的暴發戶，這些問題都在於警察，好的警察固然很多，但操行不良的警察也不少，剛才我所提的這三個問題，局長的看法如何？請你一併答覆，謝謝鄭局長。

鄭局長俊厚：

我們警察人員在預算上有六千人，林議員熟知我們有多少人，所以林議員把我們的預算審查得非常清楚。但我曾經說過，這六千人之中，有九百人是戶政人員，就是屬於十六個戶政事務所的。它雖然是我們機關的一部份，但並不是警察人員。其中還有四百多人是民防人員。各位議員先生都知道，民防改併警察機關是戶警合一以後的事情，再加上一般約有一千五百人的文書人員，所以實際上包括我

在內，穿制服的，大概是四千五百人的樣子。從前，臺北市有一個比例，就是四百個市民設置一個警察人員。這個比例，比亞洲的日本或是美國，還是少了一點。在世界上，很多很多國家，不把消防人員稱做警察人員，只有我們中華民國在七十年來，傳統的屬於警察機關的一部份。這一部份一共有五百五十人，所以如果把消防人員除掉，則只有四千人，如果照市政府核定的標準二百零五個人計算的話，我們警察人員大概是五千人。而中國警察的業務又是特別的繁重，外國的警察不過是偵查犯罪，維持社會的安寧與秩序，整理交通等等而已。但是我們的事情特別多，例如取締鬪亂，查緝私烟私酒、漏稅、違章建築、攤販等等零零碎碎的事情很多。所以我們是戰時的事情與平時的事情合併在一起。再說，臺北市是中央政府的所在地，所以所有大使館、領事館，所有外交團體等的警衛都由我們臺北市警察局負責。在一般理論講起來，一個國家的政府，對於外交代表團有保護的義務。但是我們臺北市的警察人員是臺北市的納稅人所給予的錢，對於這些使領館的保護，應該由全中華民國納稅人所扶養的警察人員來擔任，我們如果把這些人數取消的話，可以多出三千多一點的人，而且這些人都是固定的，像美國大使韓國大使以及最近成立的南非大使等等的官邸以及辦公處所等等，這些地方的警察人員都是不能少的。因此目前臺北市的所謂管區

警員只有一千二百八十二個人，所有管區派出所的一切事情，在一天廿四小時內都是靠這一千二百八十二人去負責的。當然，各位議員先生要談到違章建築的事情，我這裏有一個數字可以報告一下。今天臺北市二百零五萬人，有四十四萬八千戶，也就是說有四十四萬八千的家庭，違章建築大都是發生在個人的家庭裏面。今天大家的子女都長大了，所以今天國民住宅的問題非常的迫切，尤其是那些原來所住的房子因子女增多或長大而不夠居住，於是修修改改或增添，但是因土地的所有權受限制，以及建築法

令的限制，於是就成爲違章建築，這些市民的違章建築實在成爲我們警察意外的負擔。但中央的法令規定要由我們來查報，我們也是不得已的事情。至於違章建築的件數有多少呢？這裏我有一個數字可以報告林議員。在六十四年全年發現五千五百十三件，平均每天查報了十六件。在六十五年，從一月份至三月份，一共發現了一千三百六十四件，平均每天發生十五・一件，比去年少百分之零點九。這個現象我們不要以爲是進步，因爲違章建築的問題根本沒有解決，我想如果將來能像耕者有其田而實現了住者有其屋的時候，市民們都不願意去搭建違章建築。

至於攤販方面，現在究竟有多少攤販呢？我們在民國五十四年，當時還沒有成爲院轄市以前，臺北市有五千九百四十八個攤販，這是流動的，而固定的攤販則有九千四百八

林議員穆燦：

局長，對不起。剛才我們的問題是第一題，但後來經林議員一問，把第三題第十一題，統統問出來了，我看我們還是依照我們的質詢稿一題一題來。局長對於第一題剛才已經答覆了，現在就從第二題到第五題一起來答覆。我們本組的議員也自行約束一下，一題一題來請教警察局長，不要一下子跳到後面去。

林議員穆燦：

主席，剛才林穆燦議員說，我跳到後面去了，事實上我是談到風紀的問題，警察所管到的，無論是賭博也好，違章建築也好，剛才所提到的幾個問題，都與警察的風紀有關，比方說，對於賭博，警方說，臺北市一天有十萬人口在賭博，我要問你，到底抓了多少？事實上，大的賭博抓不到，所抓的都是小賭博，我在報紙上看到，士林已有一位

醫生，一下子輸掉了二千萬元，這是不是事實？他爲什麼會賭這麼大而警察都沒有辦法注意到？爲什麼沒有注意到，這就是有關風紀的問題。其次就是違章建築的問題。工務局建築執照發下來了，而新違建也產生了，剛才你已經提到了，有的警察處理不公平，有的是舊有的，它已經蓋了好幾年了才查報，新的違章建築一看就曉得是新蓋的，爲什麼不馬上取締處理，這就是風紀的問題。又關於攤販，明明曉得馬路上不能擺攤子，爲什麼攤販擺起了，這也是有關警察風紀的問題，因此我所講的完全是第一題的範圍，我並不是提到題外的問題，所以會發生這些問題，完全都與警察的風紀有關係，我要你答覆的就是這一點。

**黃議員馨葆：**

剛才林議員所講第二、第三、第四題，都是有關警察福利的問題，因此，這三題都互有連帶的關係。現在就這三題的範圍內來請教局長。現在臺灣的警察的權限太大了，而工作又繁重，所以剛才局長也講到，在有意無意之中，難免會濫用職權。因爲工作繁重，所以要提高其待遇，我們並不反對，但如果用變相津貼的方法，那是違法的。在這次審查預算當中，我們發現各種津貼有十三種之多，據主計室主任表示，已經改進了，但仍然有九項之多，其中加班值班費，我們當然要給他，但是萬一警察人員用變相的方法湊領取，那就變成警察人員僞造文書，這就太划不來了

**林議員穆燦：**

關於警察的工作，在臺北市議會的四十九位議員可以說都是很支持的。我們都非常同情警察同志，因爲他們都是非

。所以我們要求局長要用統一名稱，把待遇提高，就是統一爲勤務津貼一項，不要巧立太多的名目，造成許多的問題出來。這是我們向局長建議的第一點。第三題，關於警察休閒活動的問題，警察平時工作很辛苦，却沒有休閒活動的地方，在軍隊已經有某些俱樂部，但警察却沒有什麼俱樂部，因爲沒有正當的娛樂場所，所以有的人就會做出壞事來，所以建議局長給警察人員輔導正常的娛樂，以免涉足於不正當的場所，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因爲在臺北市，各種物質上的引誘很多，如無正當的娛樂場所，難免會受到各種引誘。第四題是警察宿舍的問題，我們同仁指責警察蓋違建，警察人員要取締違建，如果自己也蓋起違建來，那怎麼能執行取締工作呢？但話又說回來，剛配房屋當初只有夫婦兩人，等到小孩出生了，慢慢地又長大起來，房屋住不下了，難免就會蓋一點違章建築出來，不過，這對警察來說，實在是不好看。所以我們建議，把市區熱鬧地帶的房屋賣掉，到郊區蓋一些寬大而環境又好的房子分配給他們，使得他們能夠安心工作，這都是將來要使得警察能夠安心工作的一項好的辦法。不知局長的看法如何？請你指教，謝謝。

常忙碌的，但是關於警察的待遇，依照目前預算所編列的，往往會引起外界的誤會，好像人員的一舉一動都有錢的報酬。換句話說，像在派出所的警察，只要走出派出所一步，便會有錢，依照預算的編列，好像警察從早上六點鐘起身到夜晚十二點鐘睡覺為止，每一分鐘都有錢，因此，我們一再地建議酈局長，站在臺北市警察工作的負責人的地位，應該如何替這些警察工作同仁把預算所編列的這些名稱變為合乎規定，看起來非常順眼的，譬如警察的工作補助費，或者像剛才黃議員所說的勤務津貼，把這兩項可以增加，其他如逾時加班費、誤餐費等等九個項目的津貼，我們不應該把它如此的分散，以免使得外界不清楚內情的人發生誤解，這是我們的一個建議，另外一個建議就是有關警察宿舍的問題。在今年度審查預算的時候，警察單位宿舍的修繕費，仍然是列在總局的預算裏面。我們總希望把這些修繕經列到各分局去。據警察局的林主任及總務科長說明，因為警察人員的調動，宿舍的分配在總局方面比較清楚，所以就統籌的列在總局的預算裏面。但事實上已經調到臺灣省好幾年的警察所住的宿舍還是我們臺北市的宿舍，所以這是一個很棘手的問題。如何使調動的警察宿舍能夠收回來，使得我們臺北市現有的警察人員都有宿舍住。剛才黃議員已經講過了，有的警察在本市幹好幾年的時間，他的小孩都長大了，要結婚沒有房子住怎麼辦呢？

？這個問題，警察局應該替他們解決，不要使得警察局本身的宿舍發生了違建。

另外一點要特別注意的，就是警察局的辦公廳舍。現在有很多派出所的房子都是日據時期遺留下來的，關於這些老舊的派出所的修繕費，在去年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曾經一再的建議，而今年度有很多是按照市政府所規定的新標準，已經提高了一些預算，但是依照市政府的標準，木造房屋超過了二十年，可以加倍編列，磚造的超過了三十年，也就是日據時代接收下來的，都可以加倍的編列。可是警察局編列預算的時候，就疏忽了這一點，沒有加倍列預算。所以我們建議由分局來編預算。倘由分局來編列的時候，分局及派出所的主管自然會很清楚地查出派出所的年限。這是我們替你們警察設想，使得你們能夠充分的編列預算，而警察人員可以因此充分的發揮他的工作效率，不知道局長的看法如何？請你一併答覆。

#### 酈局長俊厚：

非常謝謝議員先生女士對我們工作的瞭解與支持。關於我們的薪金是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的全國統一標準而來的，當然警察機關的工作與一般文職機關的工作是不一樣的，所以在我們的預算上就有各種不同項目的津貼。各位議員先生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對於這一點都提出來，我個人

亦頗有同感。我想我們在下一會計年度，將要把這些項目給予簡化，但是編列預算的時候，一方面要循過去的成規，同時還要接受預算主管機關主計處的意見。所以我們還要與主計處進行適當的協調以後，才能把項目精簡，要不然，新的沒有得到，却把舊的丟掉了，事情就不好辦了。所以我們一定要從這一方面進行，使得公帑的使用有效，另一方面也使得警察的勤務能維持不致於有違失。我想請各位議員將來對主計處葛處長也能將這意見表達，使得我們雙方的意見能夠一致。

其次，關於各位先生所建議的，我們的休閒活動的問題，我們是舉雙手贊成的，今天我們固然沒有什麼活動中心，在工作上簡直沒有什麼休閒可言。我們只有天天加強，不要說多防要加強，而冬防過了以後，是不是可以讓我們休閒休閒呢？事實上都沒有。我們只有禮拜六或禮拜天有事就趕來辦，而從沒有在禮拜天趕來辦事，在禮拜一可以補假的情形。所以我常常說，我們從事於勤務工作的人，對於治安的維持，與社會安寧的保障上獲得一點小小的進步，算是我們工作的成果。當然各位議員先生提出這意見的時候，我們也具有同感，我們也要朝這方向來進行，將來並請各位議員先生給予支持，使得我們在公餘之暇有一正當的活動，並且在精神上得到適當的調劑，可以重新振奮他的士氣，以便在工作上能獲致更好的效果。

至於第三題有關警察宿舍的問題，是相當大的問題，各位議員先生當然希望我們人人都有房子住，這種好心我是很感謝的，但事實上，連我自己都沒有房子住。我的房子是經市長批准租用的，因為過去王局長住的房屋，在他去世以後，我們不能把他的遺眷趕出去啊！這無論從國法、人情來講，我們都不能這樣做的。現在都市裏的土地的利用價值很高，過去在市區造的房子大都是兩層樓，而且面積很大的，這種情形是有的，我們現在正在規劃利用，但是這需要一筆很大的經費的支持，同時對於現住人員要如何的給予適當的安置，也是事先需要很詳細的考量的。其他對於退休的或者是死亡的人員等也不得不稍加照顧，所以現在正擬一個眷村做為示範，現在已在作業中，我們希望由這個問題的解決以後，能夠慢慢地普及於全體。這個方案將來我們會提到議會來，因為無論是計畫或者預算，都要提請議會來審議，等待得到各位的支持以後我們再來着手進行。

#### 林議員振永：

謝謝你的答覆。關於剛才我所提到的三個問題，就是賭博、攤販，以及違建的問題，因為時間不多，請你用書面答覆。

還有一點很重要的問題，就是第六題。現在交通號誌都是用電腦來控制，其效果如何？請你說明。同時是不是可因

此而節省很多警力？這一點請你繼續報告。

廳局長俊厚：

關於用電腦控制交通號誌的設想，是從前交通局的工作計畫。在交通局撤銷以後，由工務局發包，照工務局的計算，在四月十五日已經完工了，從四月十六日起試用——我們應該說試用——正如工廠對於新裝機器的試車一樣，我們現在是在試車階段，還沒有正式的驗收，也沒有正式的移交。因為我們要接管電腦號誌的人員現在正在日本接受訓練中。至於其工程的經過和試用的情形，我可以稍為說明。現在以電腦控制交通號誌的工程，以面積來說，約為全臺北市的五分之一，也可以說，在若干重要的幹道，已經用電腦來操縱交通號誌了。現在因為還在試車階段，所以在交通的流量上，到底是增加多少，還沒有正確的紀錄。不過在民衆的心理上已經產生了一種安慰，因為在某一條道路上覺得交通比較暢通，以為這是電腦的功能，而事實上該處却還沒有裝上電腦號誌，這是一種心理上的錯覺。

裝置電腦號誌，當然有一種理論根據，不過在試車階段中，尚未正式使用以前要來評估其效益的話，未免失之過早，因為我在這裏發言是要負責任的。我們在使用一週以後就評斷它的效果，在時間上似乎太早了一點。

本組還剩下最後三分鐘的時間，這時間本來是要留下來給

林議員穆燦：

清潔處的。現在最後有個問題，我們要請教一下，就是第十三題有關安全帽的問題。

本來臺北市從四月一日開始就要實施取締不帶安全帽的。結果到目前為止，經過了我們幾次的建議，應該省市一致。當然，最後臺北市還是採取了這個意見，現在還是在勸導期間。不過，這個勸導的效果究竟如何？以及我們是否真的與臺灣省從七月一日開始罰款？請局長對這兩個問題給予答覆。

黃議員馨葆：

帶安全帽子是中央的規定，但是人民方面所遭遇的困難，你局長也應該反映一下。帶安全帽是在高速公路行車速度在一百公里以上才有此必要。在臺北市區內行車速度只有二、三十公里，帶安全帽的用意到底何在？帶了安全帽亦有些缺點，第一、它挾住耳朵，影響了視覺與聽覺，這樣容易肇事，請你對這一點答覆一下。

廳局長俊厚：

關於安全帽的問題，我在上午有個比較詳細的說明。現在因為勸導期間，可帶可不帶，這個效果是不會太好的。將來是不是在七月一日起開始執行，還要由中央做進一步的指示。因為還要採納地方議會的意見，所以是否要在七月一日實施，尚未定，據我看，似乎有一點問題，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林議員穆燦：

這是有關政府威信的問題。所以在什麼時候實施，應該事先要研究一下，不要在輿論界已經發表了以後而又不能實施……

鄭局長俊厚：

這問題正由中央在研究當中，因爲問題牽涉到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三個單位，所以這個問題在交通督導會報在研究當中，謝謝。

林議員穆燦：

本組的時間已經到了，對於未答覆部份就請警察局，清潔處、衛生局三個單位用書面答覆。謝謝。

主席：

第二組的時間已經到了。